

彩虹村展演場地使用須知

訂定日期：112 年 5 月 20 日

一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臺中市街頭藝人、動靜態文創工作者、小型展演團隊、學校、社區大學、音樂教室、研習班或具有公開表演藝術活動經驗者。
- (二) 申請活動內容必須以藝術文化活動推廣為宗旨，無妨害社會善良風俗及無公共安全之虞者。活動內容不得涉及宗教、政治或為特定商業宣傳之活動。

二、申請類別

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民俗技藝、視覺藝術類、創意工藝類等。

三、申請程序

- (一) 於活動開始 14 天前向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提出申請。使用時段為週二至週日 10:00-12:00 或 15:00-17:00 擇一時段，可申請檔期資訊請參考彩虹村一檔期表 (Google 公開日曆：<https://reurl.cc/M876ym>)。
- (二) 以中文繕打填妥場地使用申請表後，將 word 檔及含簽名的掃描檔 E-mail 至 culturem11213@gmail.com 或傳真至 04-22559032 文化資源科辦理申請，如經核准後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申請人通知展演檔期及相關事宜。
- (三) 申請通過之活動，本局免費提供場地(無收取保證金)及其他必要之行政協助，惟不補助任何活動費用亦不支給展演費。
- (四) 申請單位活動計畫若因故取消或變更，應於一週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若無正當理由且未依申請時間到場，本局得拒絕申請單位再次申請。若當日遇颱風臺中市政府宣布停班課，本局將配合取消場地借用，申請人可改申請借用其他時間。
- (五) 申請單位若有未配合本須知情形或有任一違規情事，本局得視情節輕重，立即暫停當場次使用場地，後續並得拒絕再次申請。

四、場地使用注意事項

- (一) 通過申請之單位應將核可後之申請表揭示於活動現場位置，並接受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及開放場所管理人之查驗。

- (二) 本場地不提供硬體相關設備所需之電力、用水。
- (三) 申請人應自行負責演出所需設備、器材、宣傳旗幟、帳篷之架設，並不得影響民眾進出動線、阻礙無障礙設施、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等妨礙交通或公共安全之行為。活動進行間音量不得超過 70 分貝，禁止使用鑼等大型樂器，並嚴禁使用瓦斯鳴笛及用明火。
- (四) 不得有妨礙交通、環境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- (五) 申請單位之演出不得有任何販售行為，亦不得販賣食品、飲料，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、宗教、抗議或集會遊行活動，如違上開規定，由管理單位當場制止，並通知本局處理，且不得再行申請於本場地展演。
- (六) 活動型態及內容應考量鄰近住戶反應等，並接受本局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。
- (七) 活動結束後，表演者需負責清潔及恢復原狀，如造成本場地之損壞及傷亡，需負責損壞及傷亡賠償責任。
- (八) 申請通過之活動日期均刊載於彩虹村一檔期表 (Google 公開日曆)，以便民眾查詢。活動內容可於彩虹村 Facebook 粉絲專頁宣傳，請於演出前 7 個工作天以 E-mail 提供相關圖文(本局得視情況修改)，刊載資訊以申請表之內容為依據，如有任何修改需主動告知，以配合即時更新。
- (九) 申請單位於展演時，本局為紀錄活動資料得予拍照、錄音影作為檔案或宣傳之用。
- (十) 活動結束後應確實恢復場地，遺留現場之各項物品，本局不負相關保管責任。
- (十一) 本局擁有場地及設施優先使用權，如須使用該場地或設施時、或遇天然災害、不可抗力，本局得通知申請單位延期或取消使用，前述各種情形，申請單位不得主張任何損失賠償。
- (十二) 展覽或演出內容應取得合法授權，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申請單位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- (十三)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補充。